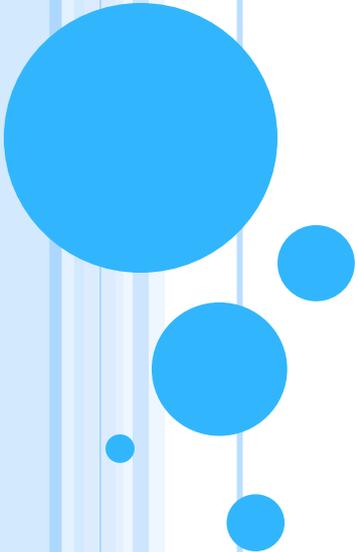


北京农业经济学会年会2016

台资蔬菜制种企业在大陆发展面临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汇报人：周向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016.12.10

作者：周向阳、沈辰、赵一夫

引言

○ 蔬菜制种产业的重要性

- 蔬菜产业发展离不开优良的种子品种支撑；蔬菜制种行业发展能够提高蔬菜产业发展质量和速度
- 种业对蔬菜产业发展的贡献达到40%（戴祖云等, 2015）
- 企业是现代蔬菜种子产业的主体（张永强, 2011）

○ 台资蔬菜制种企业形成独特的专业特色，值得研究

- 选择J公司作为案例分析



一、台资蔬菜制种企业发展现状

○1.跨国从事蔬菜制种经营，大陆制种基地面积占比大

- 1988年：在台湾创办，在泰国开辟制种基地
- 1991年：赴祖国大陆开辟新的制种基地
- 2007年至今：制种基地扩大到缅甸和印度等其他国家和地区



J公司制种基地分布

中国大陆	泰国	印度	缅甸	其他国家和地区
60%	25%	7%	3%	5%

J公司大陆制种基地分布

- 分布情况：
 - 内蒙古赤峰：甜椒
 - 甘肃：番茄、黄瓜
 - 新疆：西瓜



2.制种专业化程度高，代工承担订单，不同基地产季相互衔接满足客户全年需求

○三个特点：

- 专注茄果类蔬菜制种，不从事其他蔬菜品种制种，专业性非常高。
- 以代工方式进行制种。
 - 已经与国际上享有声誉和影响力的大型种子研发公司或集团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美国孟山都公司、亨氏公司、法国利马格兰种业集团等）
- 世界范围内错峰安排生产，实现产季互相衔接、全年常态经营。



3.管理科学规范，种子纯度有保证

- 与大陆本地公司联合经营，最大化降低制种的监督成本和管理风险
 - 组织开展技术人员交流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制种技术水平
 - 加强田间管理技术创新
 - 规范种子提炼生产操作并推动机械化水平
 - 对西瓜等易患果腐病采取预防操作
 - 合理确定农户经营规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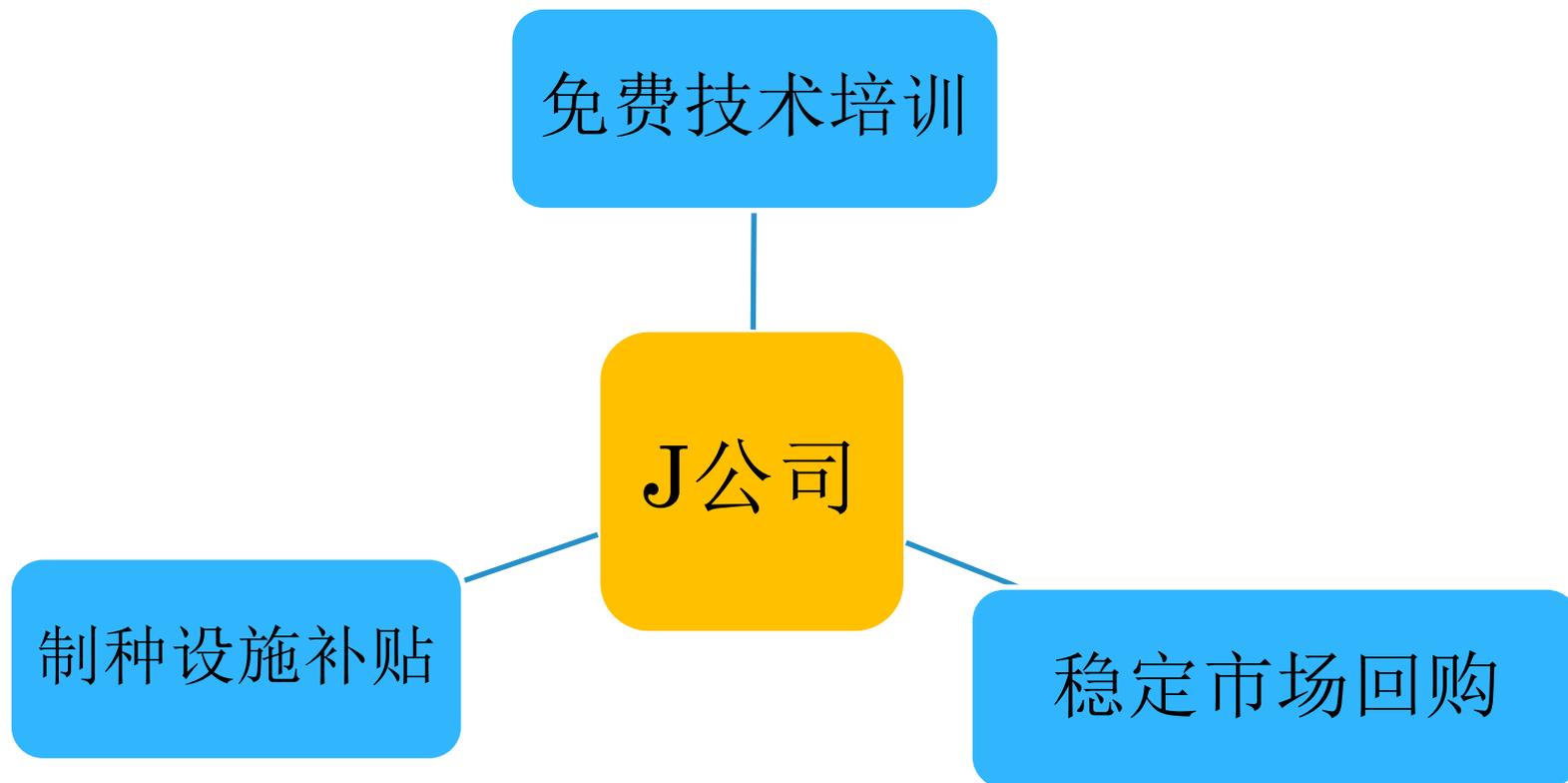
4.对当地农民增收致富起到积极作用

○ 内蒙古赤峰农户收益比较（不计农民自家用工）

种植谷子	玉米	蔬菜制种
2000元/亩	800元/亩	3万元/亩



J公司对农户的带动机制



二、台资蔬菜制种企业面临的问题

- 1. 植物疾病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 果腐病的危害
 - 孟山都负面案例
- 2. 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上涨增加企业经营负担
 - 劳动力密集产业
 - 农业劳动力成本占制种总成本60%—70%



不同国家和地区劳动力成本比较

中国大陆	印度	泰国	缅甸
35—48美元/ 天	3美元/天	10美元/天	1.0—1.5美 元/天

不同国家和地区劳动力效率比较

- 中国大陆：种子可利用率高达95%，不满意退货率低
- 泰国：种子可利用率达到80%
- 印度、缅甸较低



3.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分离管理导致植物品种权保护不到位

- 根据我国大陆现行法律，农民自繁自用制种公司种子不属于侵权行为
 - 我国大陆目前执行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简称UPOV公约）是1978年文本
 - 未来我国大陆执行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将向1991年文本转变过渡
 - 无论是1978年文本还是1991年文本的保护公约，都给予农民一定的特权，即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无需向权利人支付许可使用费
- 大陆仅对具有经营许可证的植物品种权进行保护，J公司属于代工性质



4.制种企业分布偏远不便于行政管理部门 监管

- 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有效保密方法
- 制种基地地理位置偏远、不宜引人注目
- 有效防止种子被盗用现象发生
- 行政主管部门难以展开执法查处工作



三、相关政策建议

○1.促进管理创新，提高田间管理和制种工艺水平

- 构建科学预防果腐病等种子传染疾病的工作机制
- 加强农民技术培训，预防生产阶段错误操作
- 改善田间管理模式
- 改变药剂处理工艺，实行统一操作
- 强化蔬菜种子检疫，构建易感染种子信息跟踪机制



2.采取多种途径降低制种经营成本

- 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
- 加强企业科技创新，提高自动化、机械化程度
- 逐步扩大制种业经营规模，提高单位经营面积产出效益



3.逐步完善许可证管理，促进保护环节向制种生产阶段提前

- 开展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两证分离情况调研
- 提出两证融合管理的实施途径
- 将植物品种权保护从经营阶段提前到生产阶段



4.加强企业登记和宣传，强化企业植物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 鼓励支持在主管部门登记
- 鼓励企业利用法律手段维护正当权益
- 及时跟踪调查侵权现象，严格执法检查
- 加强对农民植物品种权宣传，引导农民合理利用，避免违法行为

